

正 本

澄城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项目施工IV标项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澄城县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办公室
（澄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 包 人：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澄城县水务局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澄城县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办公室

(澄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

澄城县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办公室(澄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澄城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施工IV标项，已接受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澄城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施工IV标项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承包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澄城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施工IV标项

工程地点：澄城县尧头镇境内

建设内容：招投标文件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起始。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三、工程标准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实施方案（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 若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苗木等原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苗木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5) 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应把施工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把完整的施工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合同总造价：壹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1188946.79 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菲。

六、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9)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负责永久性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等工作。
- (2) 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3) 驻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变更签证等。
- (4) 核定承包人进度月报。
- (5) 协助承包人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纠纷。

(6)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7)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水源。

(8) 有权对全部工程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不符合要求的发出返工、停工、复工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若擅自转包、分包属违约，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3) 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4)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0 天），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有关工程问题。

(5) 承包人应编制度汛预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人、物造成伤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 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26 日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认真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

质量并按期完工。

(8)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发包人不予承认签证。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以书面文件经监理机构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

(9)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现场监理人员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取样送检，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建设。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常规监测项目、检测频率和取样方法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施工质量“三检”制，单元工程（工序）的质量评定未经监理机构复核或复核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开始下一单元工程的施工，工程施工资料必须与实际进度相符。

(11) 工程施工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按月进度计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每月应付进度款为完成计量工程造价的 97%。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订合同价款的 3%。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

(3)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若承包人不修复或修复不及时，由发包人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予以扣除。

九、违约及处理

1. 承包人违约形式

1.1 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未到位或驻工地时间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1.2 未按照规范施工或施工完成后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又不清除不合格工程的。

1.3 原材、中间产品、工程控制等未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频次不够的。

1.4 工程资料滞后，施工日志记录不详实，限期又整改不到位的。

1.5 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

1.6 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造成工期延误的。

2. 违约的处理

2.1 对通用条款 22.1.1 (1)、(2)、(4)、(5) 每项按照合同价款 1%扣减。

2.2 对 1.2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按照合同价款 1%扣减，其他人员每人按照合同价款 0.1%扣减，累计扣减。

2.3 对 1.3 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完成，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对 1.4 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对 1.5 按照合同价款 0.1%扣减。

2.6 对 1.6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并在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7 对 1.7 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天在成交人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的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